**福城境项目营销中心实体沙盘模型**

**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

**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公平公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福城境项目营销中心实体沙盘模型制作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福城境项目。

1.2项目情况：福城境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根据最新留用地规划方案，项目总留用土地面积18.31万㎡，规划建筑面积102.10万㎡，其中住宅29.46万㎡（含公共住房4.11万㎡），商业2,000㎡，厂房57.10万㎡，产业配套用房11.85万㎡（含小型商业服务设施3,500㎡，配套宿舍11.50万㎡），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3.43万㎡。

**二、服务期限**

2.1本合同整体服务期暂定为 3 年，服务起止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其中实体沙盘一期及外展沙盘模型制作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工作内容**

**3.1 实体沙盘模型交付阶段**

3.1.1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实体沙盘模型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工作排期表》，并根据甲方已提供的图纸、资料完成实体沙盘模型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3.1.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实体沙盘模型一期（区域沙盘及本体沙盘12-04-02、01-04地块）及外展沙盘模型，由甲方在乙方场地确认成品后，乙方负责将模型运至甲方指定场地进行组装、调试完毕，甲方对模型无修改异议。

3.1.3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实体沙盘模型二期（本体沙盘12-10-01地块）制作，并运至甲方指定场地进行组装、调试完毕，甲方对模型无修改异议。

3.1.4第四阶段：乙方完成实体沙盘模型三期（本体沙盘01-13地块）制作，并运至甲方指定场地进行组装、调试完毕，甲方对模型无修改异议。

3.1.5第五阶段：沙盘维护及养护（保修期为全部沙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后36个月）。

**3.2 实体沙盘模型制作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2。

**四、制作安装费用及付款方式**

**4.1制作安装费**

4.1.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增值税率为\_\_\_\_\_\_%，税款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本含税总价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变化增加任何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4.1.2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管理费、劳务费、材料损耗费、传真、电话、邮寄及作为双方沟通用之晒图、影印、文本资料、媒介发布费、三方制作费、差旅费、成本、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3乙方提供不符合服务质量的内容或项目，费用应予以减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1.4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取消任意沙盘的制作，未发生制作的部分费用应予以扣减。

特此说明：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内容要求，乙方在正式实施前须取得甲方的再次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及调整制作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提出异议。

**4.2付款方式**

4.2.1项目结合合同第3.1条约定内容，采用分阶段节点方式：

①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②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

③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④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

⑤第五阶段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的5%。

4.2.2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增值税发票、合同、费用计算明细等资料和票据）。如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发票开具要求**

4.4.1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4.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五、交付及验收**

5.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

5.2在甲乙双方确定执行方案后，乙方应在90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所有制作，并提交验收申请交付甲方。

5.3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须通知甲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甲方据此进行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审核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如出现一切不符合约定验收标准或交付时发生的损坏，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且保证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5.4甲方验收通过或对乙方修改后无异议的，需书面签署《验收确认单》并作为付款依据，完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验收标准的，完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5.5验收合格后5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六、售后服务及保修**

6.1保修期为36个月（自沙盘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

6.2合同期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或设计缺陷造成无法使用或影响使用，乙方应提供免费质量维护和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可适当收取人工、材料、设备等成本费用，但需列清明细，开具有效发票。

6.3合同期及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免费保修（含更换合格产品），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使用。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机、灯、真水、主要部件等影响乙方制作的产品正常展示的全部部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派工程师上门检修和维护（维修人员、维修设备及所需更换零配件的在途时间不包含响应时限内），并在1天内给出处理意见及处理结果，较大质量问题，在7天内给出明确意见以及处理结果。因此支出的设备材料费、差率费、人工费、维修费、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需进行修理的，迟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200】元，迟到超过24小时的，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6.5如出现因沙盘模型质量缺陷（非甲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当全权负责。

6.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及指导培训服务。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有权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7.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团队组织有计划、调整及审核权。乙方应当严格依据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之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任何相关工作内容、工作计划。

7.3甲方有权变更委托事项，乙方应当给予积极协调，并确保委托之事项正常开展。鉴于工作内容、工作计划、预算等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甲方因故需撤销、变更工作内容或预算，甲方应当及时书面确认《撤销、变更单》，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果变更幅度过大，导致制作费用出现较大变动，双方应协商确定增减的费用额。

7.4甲方对本协议中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有撤销、变更或指定第三方履行的权利，甲方变更、取消或指定第三方履行已经委托给乙方实施的委托业务，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根据相应的变更甲方对合同价款有权予以调整。

7.5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责任给予乙方配合和支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与制作相关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7.6甲方应当协调各相关工作，为乙方的项目推进提供便利，涉及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人员、合作方、场地方协调等。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乙方有权在不改变甲方既定目标与工作要求的前提下，自行组织开展工作。

8.2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可将委托成果用于公司宣传、业内评奖。

8.3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格、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项目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8.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委托事项。

8.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之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8.6.1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索取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8.6.2所有流程和事项应当得到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执行；

8.6.3乙方应当就甲方发起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单、撤销变更单、改进意见等，及时做出响应、调整或纠正；

8.6.4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建议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交，必要需进行提案汇报；

8.6.5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的重要销售节点会议，并对当前营销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8.6.6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不可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如因故团队主创人员发生变动、流失，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补救，如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不称职的工作小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8.6.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及指导培训服务。

8.6.8乙方对本合同条款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签约前均已详细审阅，确认合同内容、价格及相关资料等准确、完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补偿。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9.1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文件、图纸等，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露给除甲方之外的人任何人、公司和其他单位，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一直有效，对乙方有约束力。如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随时有权就此要求做出相关赔偿。

9.2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合同各个阶段创造、产生或获得创作的工作成果，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及最终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甲方。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制作资料及项目工作成果、设计作品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可将其设计作品和项目成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组织的竞赛评比、出版发表以及品牌宣传、公司简介等事项。

9.4乙方应确保其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的任何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会侵权，如乙方有使用第三方资料及成果，应保证已得到权利人许可和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不会因拥有或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知识产权而构成侵权、被指控侵权和/或索赔，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9.5乙方有权在汇报期间、最终汇报及其他稿件中标注自身LOGO,在不影响最终交付成品上可标注乙方出品署名及LOGO。但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去除标注的版本。

9.6当出现任何第三方侵犯此项目成品的知识产权时，如甲方主张维权，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与支持，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甲方自行承担和享有。如乙方主张维权，乙方有权根据本条款单方面进行维权，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

9.7知识产权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十、保密条款**

10.1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视频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它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和使用前述物品及资料，并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10.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视频及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甲方亦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及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始资料、过程资料等予以保护。

10.5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天3000元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在应付的制作费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目的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服务选派的创作团队及所有人员以招标方案一致，并保持项目小组成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团队的主创人员，如需更换或调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1.4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1.5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7如乙方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的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确认合同任一方或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文件资料及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最先送达的为准:

(一）电子邮箱送达

甲方电子邮箱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电子邮箱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邮寄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通知方派专人将通知或资料文件送交对方，送达即视为接收。

**十三、其它**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都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2：福城境项目实体沙盘模型制作安装内容**

**福城境项目实体沙盘模型制作安装及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或相关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模型需求** |
| 1 | 营销中心模型 | 暂定尺寸：5000\*3650mm，长方形，包括区域模型+本体模型形式：子母沙盘，子沙盘抬起做叠级处理底座：含子沙盘底座，不含总体底座暂定比例：区域模型比例约1:500，本体建筑比例约1:100，外围比例约1:1000，具体以市场同类型项目合理比例为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 | 套 |
| 子沙盘部分需分周期进行安装（含底座），每期仅展示当期销售地块一期：12-04-02地块及01-04地块二期：12-10-01地块三期：01-13地块。具体分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 2 | 外展模型 | 尺寸：1800\*1800mm，正方形，主要为本体模型，含底座，建筑比例约1:150。具体以市场同类型项目合理比例为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3 | 套 |
| 3 | 工艺及材质要求 | 沙盘建筑（写实）采用外墙亚克力、ABS材质、龙膜玻璃、金属线条材质。建筑采用精细写实工艺制作；护栏采用进口高端龙膜玻璃，住宅内部采用吸顶灯工艺制作，无灯珠隐藏设计、室内空间分区精细制作（卧室、书房木地板，公共空间大理石地砖）楼体灯光采用编程控制灯光渐变式呼吸灯火效果，内部隔墙制作布银墙面，制作每层夹层层板，搭配内部人物场景，提升模型质感。底商层板贴布银工艺，内部墙面广告画内容及场景小品、店招、门头按业态设计布置，内部暖白常亮灯光效果。幼儿园、公配等按设计图精细写实制作，氛围感浓厚 | / | / |
| 示意建筑（镀膜形体）采用镀膜玻璃材质或透明亚克力材质，定制半透明形体建筑，仅做低矮楼体示意，上面放楼号层数标识牌 | / | / |
| 景观绿化树种：采用纯手工定制铁丝树制作，定制成型后再由专业色彩师调色上树粉（根据项目调性设计各种符合的颜色），确保每棵树都是根据项目风格及设计要求定制。景观绿化种植基于景观方案设计文本、SU及绿化种植图，适当加大绿植密度 | / | / |
| 小区内部道路及铺装：采用ABS材质，UV打印方式制作真实的质感效果，小区跑步环道、游乐场地、车库出入口及商业广场铺装采用隐藏式灯光亮化体现 | / | / |
| 小区水系、景观灯、铺地灯、氛围灯光：采用LED灯展示，路灯、庭院灯、草坪灯等采用铁艺效果。建筑楼栋号牌采用LED泛光迷你字牌展示，楼栋号层数等信息清晰明了，亮度用高亮光源，水系需有波光效果 | / | / |
| 特色构筑物、小品：根据图纸采用3D打印方式制作，采用一步一景的方式体现，营造时间定格场景，真实还原设计方案。有泳池的地块需突出泳池效果 | / | / |
| **2.营销中心-区域沙盘模型** |
| 1 | 沙盘建筑（写实） | 描述项目周边3km范围内配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生态、文化艺术、交通、教育、医疗、商业等配套资源，突出区域规划、配套及未来发展（具体范围以发标人提供范围为准） | 1 | 套 |
| 2 | 示意建筑（镀膜形体） | 竞品项目楼盘需虚化，虚化部分需重点考虑材质及形式，做好对标示意，并需考虑后期方案确定后更换的便利性 | 1 | 套 |
| **3.营销中心-本体沙盘模型** |
| 1 | 沙盘建筑（写实、分期安装） | 30-32F住宅（12-04-02地块1栋一单元、01-04地块1栋、2栋、12-10-01地块1栋二单元、5栋、01-13地块4栋） | 6 | 栋 |
| 45-47F住宅（12-04-02地块1栋二单元、1栋三单元、12-10-01地块1栋一单元、01-13地块1栋、2栋、3栋） | 6 | 栋 |
| 32-33F保障房（12-10-01地块2栋、3栋） | 2 | 栋 |
| 1F裙楼商业（01-13地块、12-10-01地块） | 2 | 栋 |
| 6F幼儿园建筑（01-13地块4栋、12-10-01地块4栋） | 2 | 栋 |
| 2F党群活动中心（12-04-02地块，即首个营销中心位置） | 1 | 栋 |
| 架空层公交首末站（12-04-02地块） | 1 | 处 |
| 架空层菜市场（01-04地块） | 1 | 处 |
| 架空层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2-10-01地快） | 1 | 处 |
| 2 | 示意建筑（镀膜形体） | 示意研发产业用房建筑。采用镀膜玻璃材质或透明亚克力材质，定制半透明形体建筑，仅做低矮楼体示意，上面放楼号层数标识牌 | 11 | 栋 |
| 示意宿舍建筑。采用镀膜玻璃材质或透明亚克力材质，定制半透明形体建筑，仅做低矮楼体示意，上面放楼号层数标识牌 | 6 | 栋 |
| 3 | 景观及归家动线（写实） | 园林景观（包括但不限于绿植、铺装、道路、灯光、小品等） | 4 | 地块 |
| **4.外展模型** |
| 1 | 沙盘建筑（写实） | 12-04-02地块本体建筑及底座 | 3 | 栋 |
| 2F党群活动中心（12-04-02地块，即首个营销中心位置） | 1 | 栋 |
| **5.运输、安装及维保** |
| 1 | 首次运输及安装 | 负责运输至深圳福城南项目12-04-02地块党群服务中心营销中心，完成首次安装及调试 | 1 | 次 |
| 2 | 二次拆装 | 负责营销中心更换期间的二次拆装工作 | 2 | 次 |
| 负责多地块分期销售过程中，本体沙盘模型的更换 | 3 | 次 |
| 3 | 定期维护 | 负责沙盘模型在使用期内的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等工作，每2-3个月一次定期维护 | 18 | 次 |
| 4 | 保修 | 负责沙盘模型验收合格交付后的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等工作 | 36 | 月 |